

中国立宪评论丛书



谋治

中国近代人物

宪制思想评论

(Ⅲ)

周叶中
江国华
主编



中国政法大

中国立宪评论丛书



谋治

中国近代人物

宪制思想评论
(Ⅲ)

周叶中
江国华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近代人物宪制思想评论. 3, 谋治/周叶中, 江国华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1

ISBN 978-7-5620-5721-5

I. ①中… II. ①周… ②江… III. ①宪法—思想史—中国—近代 IV. ①D92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6678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4.75
字 数 41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国家 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武汉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优势特色学科”支持成果。

总序

近代中国，内忧外患，命运多舛。

在遭受鸦片战争（1840年）、第二次鸦片战争（1856年）、中日甲午战争（1894年）、八国联军侵华战争（1900年）以及日寇侵华战争（1937年）等民族屈辱和苦难的历程中，朝野双方阵营中的诸多人士，均在痛苦地思考或探索“救亡图存”的可能方案……正是在他们的主导或者推动下，洋务运动（1861年~1894年）、戊戌变法（1898年）、庚子新政（1901年~1911年）、共和革命（1911年~1912年）、新文化运动（1915年~1923年）以及联省自治运动（1920年~1925年），等等，相继登上近代中国的历史舞台，并成为推动中国政治和社会现代化的重要力量。

百年之后，反顾这些历史人物，他们或为朝中贵族，或为知识精英，或为一介书生，但多怀忧国救世之情；他们或为君主立宪主义者，或为民主立宪主义者，但多持公益之心；他们或留存长篇专论，或仅有只言片语，但多有震耳发聩抑或发人深省之力……

沧海桑田，英雄几何？在个人命运为历史遭遇所裹挟的时代，但凡在为国家命运和民族前途而思索而操劳的人，不管他贵为天子，抑或贱若草芥，都堪称他所处时代之英雄。因为一个时代所能够留存久远的东西，通常不是器物，而是思想；一个民族所能够传承久远的东西，往往也不是器物，而是思想。正是思想刻录了时代的记忆，只有思想方可映衬出民族的魂魄。所以，思想史，也只有思想史，才是一个国家或者一个民族演进史的灵魂所在。

百年立宪，辈出英雄！他们或为立宪奔走呼号，或为立宪奋笔疾书，或为立宪变法新政，或为立宪流血牺牲……他们或因其主张为后人所传颂而备

享哀荣，或因其观点为时代所不容而饱受诟病。但他们一律都是思想者，都是民族思想史的贡献者，是他所处的那个时代的英雄人物。

思想乃勇敢者的游戏。唯有真的猛士，才敢于在民族危亡之际亮出变法主张；唯有真的猛士，才敢于在国家危难关头推出新政方案；唯有真的猛士，才敢于为民族大义宣扬其主张，而不计身家性命；唯有真的猛士，才敢于为国家长治坚守其观点，而不计生前死后之评说……

思想是思想者的精灵。她有穿透躯体的力量，她有超越时空的灵性。

烛古鉴今。缅怀近代中国立宪过程中的历史人物，吾等或当扪心自问，或当躬身反省：一百年过去了，我们为思想界贡献了什么？我们有关中国立宪的思考与讨论是否超越了前人？抑或我们还在重复着先辈们当年的议题？抑或我们有关中国立宪的思考与讨论根本就达不到当年的高度和深度？……

明清思想家顾炎武曾作诗《精卫》，以明其志。细细品味其意其境，深为思想者的孤独、勇敢、坚韧、悲情和一往无前的秉性而震撼。这种秉性是思想家顾炎武的，也是所有思想者所固有的。正是那些或如精卫填海，或如杜鹃啼血，或如春蚕吐丝的思想者们，用他们的精灵铺就了近代中国的立宪思想史……所以，用近代中国启蒙思想家顾炎武之《精卫》一诗，隐喻近代中国立宪人物，或正恰当。

万事有不平，尔何空自苦；

长将一寸身，衔木到终古？

我愿平东海，身沉心不改；

大海无平期，我心无绝时。

呜呼！君不见，西山衔木众鸟多，鹊来燕去自成窠。

编者

2014年7月10日

目 录

总 序	1
张百麟：自治者，乃国民唯一之必要件	1
徐佛苏：国家之利害即人民之利害	13
蔡元培：思想自由，兼容并包	21
吴景濂：愿中国有一华盛顿，不愿中国有一拿破仑	37
孙宝琦：立新政，以救积弱时弊	56
李烈钧：国家富强必要有一良好之政府，必要有适当的法律	67
张元济：立宪宜时时从高一层落想，以为国民之向导	92
张耀曾：无公民以担国事，不足以立国	107
胡 适：宽容比自由更重要	153
江 庸：叶公毕竟乖真赏，性到能驯定伪龙	169
范源濂：义务教育非规定于宪法，不足以追先进之前踪 而挽国势于将来也	179
廖仲恺：创制权、复决权、罢官权乃民权之根本	196
胡汉民：险阻半生完大命，归来万里负初心	210
孙 科：方任愧辇才，国宪即家训	228
汪精卫：法者，国民之总意也；政府者，国法所委任者也	243
李宗仁：训政时代必有约法，犹之宪政时代必有宪法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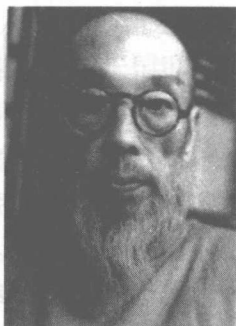
蒋介石：光我神州完我责，东来志岂在封侯	280
戴修瓚：法律学开创者，“七君子”辩护人	314
章乃器：君子群而不党	326
王造时：根据宪法而行的政治，便叫作宪政	338
张 澜：民主政治，实在是人类进化的最合理的政治	354
邵力子：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	370
后 记	390

张百麟：自治者，乃国民唯一之必要件

题记：

未有国民不自治而能强国保种者，亦未有国民能自治而亡国奴种者。故自治学会之宗旨，在于发表自治诸理论，贡献于多数之同胞，盖欲养成人格之国民，使多数人有国家思想、政治能力，赞助地方自治之实行，辅翼国家立于自治之地位。

——张百麟



张百麟画像〔1〕

一、生平简介

张百麟（1879年~1919年10月），字石麒，号景福，湖南长沙人。小时即有奇侠之气，性通脱，喜结纳，善交游。财物无所私，交游无门户，行为不拘小节，爱与贫苦孩子为伍，好从卖浆屠沽者游。很早就出入秘密学社，

〔1〕 图片来源自 <http://pic.baik.e.soso.com/p/20110829/20110829153222-772941289.jpg>.

人赞“少怀大志”〔1〕。父亲对自幼好学的张百麟珍爱特甚，随其个性不加束缚。所以张百麟对于佛老法兵，无不涉猎。他不应科举考试，唯广读有用之书，潜心研读政法译著，遍览《民报》、《复报》、《洞庭波》、《鹃声》、《云南》、《时务报》、《湘报》诸杂志，还有平刚从日本给他寄回的《革命方略》、《民报》等书刊，废寝忘食，如饥似渴。做文章，下笔千言，不加修饰，有如长江大河；善辞令，滔滔不绝，篝灯达旦，颇有西欧传教士之风。

张百麟博学多闻，还急切地把自己所学到的新道理、新见解介绍给友人，共商事理。他待人诚恳，人们都乐于和他接近，朋友们都说“百麟口若悬河，激流倾泻，和他交谈如坐春风，令人茅塞顿开”。尽管他的早期思想还停留在改良阶段，但已受到了革命思想影响，并且传播了这些思想。

1907年，张百麟考入贵州政法学堂，广结思想进步人士，与教员张鸿藻（系官派留日归国），同学张泽钧、周培桥、韦可经等志趣相投，观点激进。是年，清政府签订《日法协约》和《日俄协约》，有瓜分福建、蒙古、云南之风说，贵州《黔报》以“瓜分警告”标题刊登此消息，引起贵州爱国知识分子关注。张百麟召集黔中名士三十余人组织成立爱国社团，并以“自治学社”名称向官方备案，得批准，遂告成立，举张鸿藻和张百麟为理事，随后张鸿藻出任社长，张百麟负责学社庶务。“自治学社”与东京同盟会联络，代行同盟会分会职责。学社下辖《自治学社杂志》和《西南日报》两刊，意在宣传合群救亡，团结民众，宣传自治，促进革命。张百麟自治思想集中体现于《自治学社杂志》为文立论之中。

辛亥武昌革命首义，自治学社获悉后，组织乡兵，吸收会党成员编练新军，准备响应。1911年11月4日起事，迫使贵州巡抚沈瑜庆交出政权，并邀集全省各界代表人物在谘议局召开会议，决定成立革命政权“大汉贵州军政府”。各方代表推举张百麟任贵州都督，张坚持不就，而任枢密院院长，总揽全省政务。嗣后军政府颁布了《大汉贵州军政府组织大纲》和《贵州立法院拟定宪法大纲》。

1912年2月，张百麟因立宪派受迫害而流亡上海，5月拒辞袁世凯所授浙江省长职位。“二次革命”时，随黄兴在南京组织讨袁军，任秘书长。后追

〔1〕 冯自由：“辛亥革命贵州光复纪实”，载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第6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99页。

随孙中山参加护法运动，任广州护法军政府司法部长，因病未赴任。自此，在上海闭门撰书，带病坚持完成了《约法战争纪要》一书文稿。1919年10月，病逝于上海，享年41岁。

二、立宪思想

张百麟年少时随吴嘉瑞读书学习，受其维新之学影响甚深。其初期思想，实为维新派的改良主义^{〔1〕}。同时平刚积极宣传的兴中会革命宗旨对他也有很深影响。张百麟的立宪思想中，属“自治”思想和“民权”思想最为突出。

（一）“自治”思想

张百麟于1907年考入贵州政法学堂，深受西方思想观念的熏陶。他看到当时社会风气日下，清政府腐败无能，民心尽失。认为这一切的深层原因在于国民不能自治，并由此推断国家兴亡和立宪成败关键之责任在于国民自身，指出“盖自治者，乃国民唯一之必要件，即国民道德智识所表现也”。张百麟于1907年10月邀集各团体负责人和有志之士张鸿藻、钟昌祚、黄泽霖等三十余人召开会议，倡议成立统一组织。经过一番激烈辩论，最终决定组成爱国团体——自治学社。会上公推张鸿藻、张百麟为暂时理事，担任编辑、会务等事。自治学社为舆论机关，发行《自治学社杂志》，其社章标榜“以预备立宪、催促立宪为宗旨……认定个人自治、地方自治、国家自治为希望立宪之方法，凡研究、行动皆以自治为社纲”。^{〔2〕}

张百麟提出自治学说，对自治下定义云：“自治含有二义，知某事为适于正义公益之法律行为，则行为之，自治之义也；知某事为不适于正义公益之非法律行为，则不行为之，亦自治之义也。”^{〔3〕}从该定义分析来看，“适于公益之法律行为”，意思是国民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其行为对国家、对社会有

〔1〕 吴雪涛、胡刚：“贵州辛亥革命散记”，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译室编：《云南贵州辛亥革命资料》，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75页。

〔2〕 张恒平、陈世和：“试论贵州自治学社的性质”，载中南地区辛亥革命研究会、湖南省历史学会编：《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青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下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447~462页。

〔3〕 辛亥革命史丛刊编辑组：《辛亥革命史丛刊》（第7辑），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22页。

益，相当于现代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不适于正义之非法律行为”指的是那些违反法律从而直接或间接对国家和社会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相当于现代法律规定的公民的义务。权利与义务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的，张百麟的自治思想非常完美的把这两点阐明。而且，通过他的定义可以看出，评价自治是否正确有效，出发点并非中国传统思想中的是否符合传统道德规范，而是从是否“合法”的角度来评判。因此，他的思想较那些提出效仿西方政体实质却还是固守中国传统思想的改革派有明显进步。

张百麟自治学说并非简单等同于清末一些思想家提出的“地方自治”的概念，而是一套完整的体系，包含三个层次：个人自治、地方自治、国家自治。“自治学社”的宗旨是“合群救亡”，标榜“平民主义”和“宽大主义”。在成立会上，张百麟慷慨陈词：“吾侪对于‘瓜分警告’，不在乎痛哭流涕，惟在讲求救亡方法。据不妄愚见，吾侪现今保国，当用‘国民责任说’，将来立国，当用‘国家主体说’。……吾侪决心坚确，次第进行，救亡问题当不难解决。”从这一宗旨可以看出，张百麟的自治思想，不仅是一个救国护国的路线方针，更是一个深谙循序渐进的先进思想。

张百麟认为个人的自治，是实现救亡的第一步。“国民责任说”指的就是国民素质的提高，包括国民的法律素质、道德素质等方面。他认为，在个人自治方面，要向英国和德国学习，中国国民个人自治之培养，必须以遵守秩序和道德风尚为切入点。放眼全球，在遵守秩序方面，德国无疑是做得最好的，而在道德风尚方面则是英国最为突出。德国人之所以遵守秩序，是因为良好的教育，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国家政治体制才显得比较完美。同时，德国的联邦制为了保证各联邦及公民的权利，有严格且严谨的法律体系作为保障，在制度上予以支撑。所以，德国的联邦自治之成功，关键在于其基础的国民素质教育方面做得好。英国是君主立宪制国家，其国家制度方面相比德国存在一定的缺陷。但由于英国社会具有良好的道德传统，国民遵守法律、秩序，讲究诚信、尊严，民风朴实，使得国家政权稳固。反观当时中国的情况，国民之所以无法实现自治，原因要归咎于政府、社会和家庭三个方面。首先，封建王朝统治下的国家，政治体制落后，人民受到奴役，没有自由，更提不上拥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其次，社会风气日下，由于列强侵扰和几千年封建统治的压迫，社会风气败坏、道德沦丧。最后，封建伦理的三纲五常，使得国民家庭关系冷漠，感情淡薄。此三者分别为自治之法律、教育和感情基

础，然而政治绝国民希望，社会以势利对待国民，家庭以冷酷绝国民生机。一言以蔽之，“今日中国国民性质之最缺点，法律性质也。”国民当树立法律精神，“以本有的感情振刷家族腐败始也，是离改造性质之点不远矣”。

张百麟认为所谓地方自治，其与封建统治最大区别就在于中央集权与行政独立，并且必须由人民参与地方事务管理。他认为地方自治的实现，首先是要国家政治体制的保证，是立宪制国家宪法赋予的权利。地方自治的具体表现为：自治之利益体现于人民参与行政，行政事务因地制宜，官民关系调和，国家基础坚固；地方自主制定条例等。

张百麟认为国家的自治，就是国家能够拥有完全独立自主、不可侵犯的主权，不受他国之干涉，能够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与其他主权国家一样遵守国际法章程，享受与其他主权国家一样的待遇。而在国内，则应该实行议会制度，地方拥有自治权，由各地方选举议员，组成议会。对外，则联邦作为一个整体。《自治学社章程》规定学社宗旨在于“个人自治为单位，人人有道德智识，养成良善品性，造就完全人格，以赞助地方自治之实行，国家自治之希望”。国家自治成为个人和地方自治之最终目标，亦即通过培养个人法律品格，树立权利义务意识，进而积极参与地方民主管理，自下而上实现国家富强民族独立。

（二）“民权”思想

辛亥革命成功后，国民党宪法主张是实现三权分立，即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应该完全分开，没有相互隶属关系。三权之间相互独立，相互牵制，才能体现出三权分立的作用。但后来提出的修正案却明确提出了“国会政府主义”的主张。时任国民党议员张百麟对于“国会政府主义”有相当明确的论述：“议院政治云者，即全国政治均以议院为泉源之谓也。议院政治之国家，其国权作用，议员对于国民负完全责任。……其政府行使职权，则直接对议院负完全责任。……政府中之政务各官，必由议院举出。……而政策之发表，亦必得议院赞成，事实上始有效力。”〔1〕“代议士代表国民全权，参与国家之政务，民国之政治组织与法律之制定，苟不经国会多数议员之议决，则终无效力。”“行政机构与司法机构，不过依据国会所定之宪法与法律，各尽其执行

〔1〕张百麟：“议院政治促进会宣言书”，载《民立报》1913年3月20日。

职务，稍有活动余地而已，固不能与神圣尊严之国会比较权力之大小轻重也。”〔1〕

张百麟的这一论述，其理论依据就是主权在民，国会是国民的代表。国家的主权在全体国民手中，虽然国家政治不可能直接由每个国民亲自参与决定，但是通过设立国会，其中议员均是由国民投票选出，民意可以得到更多的表达。国会的意见可以说就是国民的意见，对于国会决定的事情，作为执行机关的政府不能够违抗，这才是民权政治。

三、立宪实践

张百麟一生历经清末立宪、辛亥革命、二次革命。见证了中国近代宪政变革的数个重要环节。其间，他创办“自治学社”、发动贵州辛亥革命、参与二次革命，以其实际行动推动了中国宪政进程的发展。

（一）组织“自治学社”，筹备“君主立宪”

1. 自治学社的成立

1907年，清廷发出“仿行宪政”上谕，许多新式的学堂如雨后春笋般在各地兴办起来，其中贵州就有科学社、友助社、历史研究会等。11月，为了集中力量共创大事，张百麟号召各团体联合起来，救亡图存，召集各团体在贵阳田家巷镜秋轩照相馆举行集会，由此成立了“自治学社”。

2. 自治学社的主要活动

自治学社成立后，张百麟放弃了在法政学堂的学习，一心从事自治学社活动。在自治学社建立初期，为了培养人才，开办公立法政学校，附设律师、监狱、法律等六个专修科和一个警察专习所。以吴嘉端为监督，宁世谦、钟昌祚、杨寿钱等人分担教授，张百麟也在该校授课。同时，由于贵州的地方报纸《黔报》已经被官僚阶级掌握，自治学社的言论发表受到了极大的限制。于是，学社不仅编印《自治学社杂志》宣传学社主张，还成立了《西南日报》作为言论发表的重要阵地。

自治学社向学生宣传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

〔1〕 邹小站：“民初宪法争衡中的几个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2004年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18页。

法律。任教期间，张百麟认为，国民要实现自治，前提是要有法律的保障，然后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在法律的基础上发展进步。国民要想实现自治，必须懂得权利与义务的对等和依存关系，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当国民具备了自觉遵守法律这一品德，国家实现立宪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因此，自治学社自成立以来所有活动均围绕宣传法律，培养法律意识开展。而且针对不同文化层次的国民，张百麟采取不同的形式。如对普通民众，主要采取宣传鼓动的方式，而对于法政学校的学生，则采取训诫的方式。

当清政府下诏提出“预备立宪”、研习外国法律后，随着出国留学人士越来越多，张百麟提出“法律之不可不学，又不可不善为学”的观点。他指出，学习法律是时下当务之急，但学习法律、普及法律知识的同时必须要注意几个问题：

(1) 自下而上。学习法律，必须从国民普及法律知识开始。只有国民具备了一定的法律知识，国家立宪才可能实现。

(2) 摒弃旧法。他认为封建王朝统治下的法律皆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奴役人民而制定的。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先进的民主法律思想教育，使全体国民摆脱封建礼教、制度的约束。

(3) 遵守道德。法律对于中国社会来说是一个比较新的事物，要民众遵守法律，在法律的范围内生存，就必须考虑法律与道德的融合。不能为了法律而践踏道德，否则法律就变成了官僚奴役人民的工具，与封建王朝无异。

(4) 取长补短。中国的法律还不完善，可以适当借鉴外国法律优秀之处来弥补中国法律的不足，切忌生搬硬套，盲目照搬。虽然法律原理大同小异，但是在许多细节方面必须要注意，要考虑中国的实际情况。否则盲目照搬外国法律，只会造成不伦不类甚至是适得其反的效果。

自治学社为普及法律思想，精选了许多优秀的法学著作，编译成白话文，而且为了使一般的读者能够读懂了解，自治学社只编译一些法律的基本定义和原理，对于比较有争议的法学理论并没有翻译刊印。张百麟认为普及法律思想是国家立宪的首要任务，必须使多数国民了解基本的法学原理，才能成为合格的立宪国家之国民。这些著作在法律分类上介绍了成文法与不成文法、公法与私法、普通法与特别法、主法与助法（即现在所谓实体法与程序法）、强行法与随意法等概念；将法律直接渊源列举为朗读法（鸣锣集众朗读文书）、公簿登录法（衙属奉到新出章程登录公簿供人观阅）、揭示法（碑铭木牌石标揭示）、回达法（印刷术未精而誊写辑录）、官报登载法（公布法律而

登载于官方报刊)等诸种;将法律间接渊源列述为宗教、习惯、公理、判决、学说、外国法等诸种。这些著作在当时的贵州起到了启发民智,传播法律的作用。

同时,为了配合清政府的“预备立宪”的部署,张百麟等人不断地向各地分社发送调查表,“切望各处社员于自治范围内事项,详加考究”。他认为只有“于人情、风俗、政治、经济,皆确实调查,始有改良之着手”〔1〕。于是各处自治学社社员通过采访舆情,积极参与各项新政、加入各地地方自治机构,如周培艺进入谘议局筹办处、警务公所,张百麟进入审判庭筹办处,兼任提法公所,禁烟局文案;韦可经进入高等审判厅;孙镜进入洋务局;等等。以至全贵州“凡有新政机关,几无不有自治党人之足迹”〔2〕。

自治学社的一系列活动,使闭塞的贵州青年眼界大开,教师和学生思想日渐活跃,“激发人民之国家思想”,以图“共同救亡”。经过两年多的发展,自治学社社员发展到一万之多,有“自治党”或“西南党”之称,成员遍及全国,影响颇大。

3. 自治学社与立宪派的斗争

在自治学社成立后不久,1907年2月,保皇派唐尔镛等人成立宪政预备会(人称宪政党),同样打着拥护清政府“立宪”的口号。宪政党的成员大多是一些官绅和地方豪门世家子弟,其观念保守陈旧,实为封建统治阶级假“立宪”的帮众。两派虽然同为拥护“立宪”政党,但观点时常冲突。由于自治学社的《西南日报》经常对立宪派一些官绅的不法之事进行披露和指责,以及两党经常围绕着教育经费的分配、谘议局的选举、教育会长人选的确定等问题,展开激烈的争论,并且自治学社都获得了胜利,所以宪政党人一直视自治学社为眼中钉。宪政党人曾在即将上任的云贵总督李经羲面前诬告张百麟。张百麟不仅不惧,反而登门拜访李经羲,慷慨陈词,结果受到重用。

(二) 积极投身革命

随着全国各地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轰轰烈烈开展,张百麟也认识到了清

〔1〕 周素园:“贵州民党痛史”,载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第6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30页。

〔2〕 周素园:“贵州民党痛史”,载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第6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34页。

政府假立宪的阴谋，更看到了革命思想的光明前景。加之受到省内官僚统治阶级及宪政党的排挤与打压，张百麟在思想上逐渐发生了转变。

1. 改组“自治学社”

1908年起，张百麟通过贵州科学会骨干彭术文与东京同盟会本部联系，要求“加入东京同盟会，作为贵州分会”。贵州同盟会会员平刚及于德坤考虑到自治学社虽然在方略上与同盟会不同，但其作为贵州的一支重要力量，对革命有很大帮助，于是同意接纳。“共认自治学社为同盟会同志，而与之通消息”，并且赠送了《民报》等革命刊物。在同盟会的影响下，张百麟等的政治思想有了根本性的变化。张百麟的助手黄泽霖在阅读过《民报》等资料后，提议在张百麟的住处秘密召开会议，改变以往逐步实现立宪的态度，采取“急进主义”。并在自治学社授课时排斥君主立宪说，批评清政府假立宪的阴谋。张百麟抛弃君主立宪的主张而转而投向孙中山，踏上反清革命道路。张百麟态度的转变对贵州辛亥革命产生了重大影响。当时，贵州革命派力量薄弱，曾经的科学会已经被破坏，陆军小学中的历史研究会力量也未成气候，自治学社是省内规模较大的团体。因此，贵州辛亥革命之所以能如期爆发，自治学社起了关键的领导作用。自此，自治学社由原先拥护“立宪”的爱国主义团体彻底转变为资产阶级革命派。

2. 领导贵州起义

1910年，平刚返回贵州，与张百麟商议整顿贵州革命力量，预备起义。张百麟通过联系贵州地方的哥老会势力，组织自己基本的武装力量。同时将新军、陆军小学中的革命派组织起来，建立统一的起义领导机关，张百麟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自治学社力量得到了空前壮大，“庚辛之交，党员骤增至十万余”。〔1〕

辛亥革命爆发后，自治学社加快了起义的步伐。贵州宪政党人及封建官僚惧怕危及他们的利益，向时任巡抚沈瑜庆出谋划策，密谋地方团练刘显世率部队进入贵州，扼杀革命。张百麟及时发现，识破了对方的阴谋，并决定发动起义。

1911年11月3日晚，贵州辛亥革命爆发。次日，贵州宣告独立，脱离清

〔1〕 周素园：“贵州民党痛史”，载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第6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29页。